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4
3. 宣派末期股息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5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8. 推薦建議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	10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通函中指 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彼等各自以上述公司法定擁有人的身份)一組人士；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ith Maple」	指	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江蘇興達」	指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轉制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6(b)段所定義者；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fmax-Estar Fund A」	指	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興達國際(上海)」	指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設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吳興華先生

曹俊勇先生

張宇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魯光明先生

鄔小蕙女士

周明臣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

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敬啟者：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 採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 宣派末期股息；(iii) 重選退任董事；

(iv) 續聘核數師；(v)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v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vii)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2.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之二零零六年年報連同本通函將於同日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4.00港仙，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支付該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處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流告退的董事須包括(在需確認輪流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重選者。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若多名董事均在同日任職或重選為董事者，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者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意見)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核數師。

6.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股東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發行授權」)，即不超過257,2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6,000,000股股份計算)；
- (b)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即不超過128,600,000股股份，(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6,000,000股股份計算)；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即時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閣下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86,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不超過12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會從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中撥付。購回股份時超逾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中或從資金(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中撥付。

倘若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隨時悉數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3.87	3.09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60	3.22
二月	5.25	4.18
三月	4.84	3.90
四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94	4.0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如適用) 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有關決議案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596,041,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35%。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資本架構不變，則控股股東擁有的已發行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0%，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從而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定的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額削減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下。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下文載有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各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方式)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獲委任為代表且涉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股份之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與本公司股東所提出者同等對待。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劉錦蘭先生，5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劉主席亦同時為Faith Maple與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劉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於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授予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學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節獎章」。劉主席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1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reat Trade Limited的法定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劉祥先生的父親，同時亦為杭友明先生的岳父。Great Trade Limited及杭友明先生連同其他人士為控股股東。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可獲年薪4,107,42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劉先生的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劉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的酬金總額為8,550,000元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801,174,164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劉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情。

魯光明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非執行副主席，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為Faith Maple董事，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江蘇興達董事。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非執行董事。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伊利諾州創立私人投資公司Surfmax Corporation，一直以來主要在美國及中國進行私人股本投資。Surf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Surfmax-Estar Fund A的成員經理。魯先生獲得提名代表Surfmax-Estar Fund A加入董事會。魯先生有超過9年私人股本投資經驗。魯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為期三年，直至該服務合約失效及到期，並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魯先生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2,000,000港元，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魯先生每年的董事袍金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魯先生亦有權因其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服務而收取本公司與魯先生彼此不時協定的額外袍金或其他薪酬。此外，魯先生有權收取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魯先生的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魯先生擁有215,549,000股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魯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情。

吳興華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江蘇興達，現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吳先生於北京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負責發展互惠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並執行合併及收購交易。吳先生之前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中國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執照，可從事一般證券業務。吳先生獲得英國志奮領獎學金，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攻讀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取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 (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理研究所，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有超過8年的投資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經驗。吳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直至本公司向吳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吳先生可獲年薪1,000,000元人民幣，並可根據本公司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由董事會酌情調整。吳先生的年薪根據其於本集團的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此外，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彼亦有權在受僱期間支銷其履行職務時所產生之交通費用及所有合理付現費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的酬金總額為923,000元人民幣。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概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情。

許春華女士，6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的青島高校軟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0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書，彼同意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聘書，許女士有權每年領取董事袍金50,000美元。許女士每年董事袍金根據其於

本集團的角色、職責範圍及經驗釐定。許女士亦有權支銷其根據委聘書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合理付現費用。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女士的酬金總額為50,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女士概無擁有任何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款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概無有關許女士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情。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天山廳及廬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A. 「動議：

- (a) 在並無違反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並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已經或將會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或處理的股本總面值，除非根據或由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iii) 按於有關期間前本公司所作出、授出或發行可兌換成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v)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於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

(i)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ii) 下文5B段所述根據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或須根據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作出的收購建議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配發及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在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有關交易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就此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批准期間（定義見下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批准期間」指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及5B段的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段的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5A段的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可以或將會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上文5A段所述決議案授予董事且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錦蘭
謹啟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的擬派末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錦蘭先生、魯光明先生、吳興華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將於上述大會上輪流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合符資格膺選連任。該等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鄺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